



中国共产党 湖北省黄冈地区组织史资料

(1922——1987)

中共黄冈地委组织部
中共黄冈地委党史办公室 编
黄冈地区行政公署档案局

湖北人民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 湖北省黄冈地区组织史资料 (1922—1987)

中共黄冈地委组织部
中共黄冈地委党史办公室 编
黄冈地区行政公署档案局

湖北人民出版社

鄂新登字01号

**中 国 共 产 党
湖北省黄冈地区组织史资料**

中共黄冈地委组织部
中共黄冈地委党史办公室 编
黄冈地区行署档案局

*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黄冈报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16开本 36 印张 10插页 85.7万字
1992年1月第1版 1992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 000

ISBN 7-216-00858-8/D·216

定价：32.00元〔成本计价〕

〔内部发行〕

中国共产党湖北省黄冈地区组织史资料
湖北省黄冈地区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湖北省黄冈地区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湖北省黄冈地区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
湖北省黄冈地区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中国共产党湖北省黄冈地区组织史资料》顾问

杨祖炎 刘荣礼 原世泽 文柏山 宋自重

《中国共产党湖北省黄冈地区组织史资料》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丰国东
副组长 雷于怀 于振富 杨行义
成 员 史焰坤 周方海 徐文灿 郑诗好

《中国共产党湖北省黄冈地区组织史资料》编辑组

主 编 杨行义
副主编 郑诗好 周佐平
成 员 （按撰写编章顺序）
徐天宇 徐世洲 库 充 赵祝萱
张 梅 刘先元 陈小曼
编 务 张文杰 陶小平

凡 例

一、根据中共组织史资料中央编纂领导小组和中共湖北省组织史资料编纂领导小组的各项规定，按照“广征、核准、精编、严审”的方针，编纂《中国共产党湖北省黄冈地区组织史资料》。

二、以黄冈地区现辖区为范围，追溯历史进行编纂。建国前设在现辖区的党、政、军、统、群组织，按收编范围全部收录；历史上曾设在黄冈地区的组织，但现在该组织所在区域已不属于黄冈地区的，只在文字说明中提及，不收录机构、名录。收录时限从黄冈地区最早的党员和党组织开始，到党的“十三大”闭幕（即1987年11月）为止。全面系统地收录党、政、军、统、群组织机构和有关名录。

三、收编范围。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收录：最早党员；第一个党小组及其负责人；党支部及其正副书记；党的特支、地方委员会、县委及其正副书记、委员和工作机构正职；县级群团组织及其正副职。不收录党在其中起领导作用、甚至起主要领导作用的国民党党部、国民政府及其所属的军事、群团组织。土地革命时期主要收录：地级（特委、道委、中心县委）党委及其正副书记、委员和工作机构的正副职；同级政权组织及其正副职和工作机构的正职；同级地方军事组织及其正副职；同级统战、群团组织及其正副职。县级（县委、同级工委）党委及其正副书记、常委（委员）和工作机构正职；县级政、军、统、群组织及其正副职。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地级组织均和土地革命时期收编范围相同；县级组织只收录正副职。

建国后三个时期收录：地委候补委员以上名录，专署正副专员（“革委会”正副主任），军分区正副司令员、政委，人大、政协联络处（组）正副职，及上述各家工作机构（收到正县级单位，军事组织收到司、政、后三部）的正

副职；纪委升格后收录正副书记和专职常务委员，未升格前列入党委工作机构；法院、检察院和地级群团组织正副职，不收工作机构；专署、军分区党组（党委）的正副职；县（市）委正副书记、常委（设常委前的委员）、纪委正副书记和县委工作机构的正职；县（市）人大、政府、人武部、政协的正副职和县（市）法院、检察院及群团的正职，不收录县级政、军、统、群党组（党委）。“文革”中党政领导瘫痪时期不收录机构名录；革委会成立后只收录正副主任（列入政府系列）和党的核心小组正副组长（列入党委系列）。以上组织机构的同级顾问、巡视员、调研员、纪检员（组长）等均在收录之列。

四、编纂体例。按建国前四个时期，建国后三个时期，采取分时期、按系统和划块相结合的编排方法安排本资料体例。建国前，按四个时期分编，先分时期，后分系统，其中党的创建和大革命时期按党组织、群团组织分章，章下分节。土地革命、抗日战争、解放战争三个时期以本级党组织（特委、道委、地委、中心县委等）为单位；为了完整地反映一个根据地或一个时期内前后有继承、相沿关系的本级党组织及其所属党、政、军、群组织情况，将有关的几个本级党组织并为一个编写单位，划“块”立章，章下按系统分节。建国后，根据“先分系统，后分时期”的原则，分别编写各系统的组织史资料。其中“文革”前后的两个时期，按“先分层次，后分段落”，“文革”时期按“先分段落，后分层次”的方法进行编排。

五、编写方式。采用文字叙述、机构名录和图表相结合的形式，全面地反映组织发展的政治历史背景、演变过程、组织建设情况和机构、人事变化的结果。文字叙述分前言（即全书总述），建国前各时期（各编）概述、各章综述和建国后各系统、各时期简述、各章（节）分述，以及各组织机构和工作机构的短文说明。

机构名称的标定。在建国后的任何一个时期内，某一机构名称虽几度变更，而所辖区域、工作职能没有变动的，原则上以最后名称标定。同时在标定的机构名称下，分别列出曾设立的机构和名录，以保持历史原貌。

名录包括党、政、军、统、群组织机构名称和有关领导人名录（包括职务、任期及必要的注释）。名录中的任职，按任命、代表大会公布的次序排列。地级党、政领导人是上级任命的，其名录按形势发展和主要领导人的变更进行编排；召开了党代会的，其名录则按代表大会顺序排列；代表大会后补选或任命的成员排在后面，并适当注明。所属县（市）级党组织不论任命或选举产生的委员会，均按书记、副书记、常委（委员）顺序排列。关于个人任职的前后位置，文

件上写明了的（如第一、第二、……）按文件次序标明。未标明的则按任职时间为序排列。机构和名录的终止时间，除“文革”初期和党的“十三大”时不标明终止时间外（不含中途离任），其他均按时期或机构终止的时间和本人任职届满或其他原因离任，注明终止时间。

图表包括：黄冈地区行政区划图，建国前各时期党组织分布示意图和党组织沿革简表，建国后地委、行署领导人和工作机构演变示意图，党组织、党员和干部统计表。

六、资料来源。以档案文献（包括个人档案）为主，参考当事人回忆资料。如果出现矛盾，以文献为准，或结合历史实际情况多方面考证后认定。其中本级组织由地区编辑组审核认定。凡收录建国前县以上的组织机构和主要负责人的均在章后注明资料来源。收录建国后组织机构不注释资料依据，只立卡备查。

七、第二编第一、三、四章因章题过长，书眉中用简称。

前 言

黄冈地区位于湖北省东部。地理方位为：东经 $114^{\circ}24'$ 至 $116^{\circ}07'$ ，北纬 $29^{\circ}45'$ 至 $30^{\circ}40'$ 。北、东两面同河南、安徽、江西三省接壤，西与孝感地区、武汉市毗邻，南同黄石、鄂州两市及咸宁地区隔江相望。大别山脉从西至东，构成本区与河南省接壤的整个北部边界，至英山县伸入安徽省境内。长江“黄金水道”从武汉市入境，随北沿蜿蜒流经 199 公里，出境流入皖赣。全区皆为长江流域，地势西高东低，山川秀丽，气候宜人，土地肥沃，物产丰富，素称“鱼米之乡”，历来为军事战略要地。

本区所辖地域，清朝为黄州府辖地。国民党政府废府设道，后又废道置专署、行署，习惯称鄂东地区。民主革命时期，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鄂东革命斗争如火如荼。土地革命年代，是全国最早爆发武装暴动的地区之一，并成为鄂豫皖、湘鄂赣两大革命根据地的重要组成部分，先后设置了 5 个地级、29 个县政权机构。八年抗战中，是鄂豫边区抗日民主根据地的前沿阵地，在一些边县地带建立过地、县民主政权。解放战争时，是鄂豫解放区的辖地，设置过两个专署和 11 个县级民主政府。1949 年 5 月，全区解放，成立黄冈专署。到 1987 年底，辖黄冈、红安、浠水、罗田、英山、蕲春、黄梅 7 县和麻城、武穴（原广济县）两市。总面积 1.7415 万平方公里，人口 601 万，平均每平方公里 345 人，是湖北省人口密度最大的地区。地委、行署机关驻地黄州，是中外闻名的文化古城，西距省会武昌 78 公里。

一

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鄂东地区的人民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的压

迫下，长期过着极端悲惨的生活。他们迫切要求变革现状，摆脱水深火热的困境。在“五四”运动以前，这里就爆发过多次规模不等的抗租、分粮和驱逐帝国主义传教士等自发性的群众斗争，但由于没有无产阶级的领导而均遭失败。自从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在这里建立以后，鄂东地区的革命运动便出现了一个崭新的局面。

“五四”运动以后，董必武（红安人）、陈潭秋（黄冈人）等一批革命知识分子，在武汉办学校，建立进步社团，出版刊物，批判旧社会，传播新思潮，宣传马克思主义，使鄂东各县在省城读书的青年日益觉醒。这些进步青年又利用假期回乡之机，广为传播新思想，有效地促进了鄂东人民的思想解放，为鄂东党组织的建立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

1921年7月，党的“一大”召开，宣布中国共产党正式成立。董必武、陈潭秋、包惠僧（黄冈人）参加了这一划时代的大会。会后，他们先后回到家乡，宣传党的主张，宣传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思想，并秘密发展党的组织。1922年春，在武汉区委组织委员陈潭秋的指导下，中共陈策楼小组在黄冈县陈策楼村聚星学校成立。这是鄂东地区的第一个党小组。1923年冬，根据董必武的指示，中共黄安工作组在武汉中学成立。1924年初，学校放寒假，黄安党的工作组成员随旅省学生一起回到黄安，宣传马克思主义，秘密发展党员。同年8月，武昌地委委员长陈潭秋指示陈学渭，在黄冈陈策楼成立中共黄冈支部。此时，在南京、武汉等地读书时入党的黄梅籍学生，趁暑假回到黄梅，在城关建立了中共黄梅小组。这一年，广济在省城读书时入党的学生，也在武昌广济学舍成立了中共广济支部。至此，鄂东地区的黄冈、黄安、黄梅和广济等县，都有了党的组织。

1925年1月，中共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后，要求在基层和工农中努力发展党员，建立组织。于是，鄂东地区共产党组织有了进一步的发展。1925年3月至10月，黄冈、黄梅、黄安、麻城四县，先后分别成立了中共特别支部，广济县成立了中共梅川支部。

1926年8月，中共湖北区执行委员会成立。9月，北伐军攻克武昌，很快控制了鄂东地区。北伐军所到之处，得到了当地人民特别是广大工农群众的热烈欢迎和支持，北洋军阀的反动统治迅速土崩瓦解。随着北伐军的胜利推进，鄂东地区党组织的活动逐渐由秘密转向公开，党的组织有一个大的发展。在此前后，黄梅、黄冈、黄安3县先后分别成立了中共地方执行委员会，1927年5月，根据党的“五大”决议精神，均改称为县委员会。1926年8月至11月，罗田、

广济、蕲水（1933年6月改称浠水）3县均建立了党的支部，蕲春县建立了党的特支，在罗田、麻城边界也建立了特支。党的“五大”以后，罗田、麻城、蕲水、蕲春4县都成立了党的县委员会。据文献材料记载，黄冈、黄梅、黄安、麻城、蕲水、蕲春、罗田7县1927年5月党员总数达到1356人。

随着党组织的大发展，党领导下的工农革命运动也趁着有利形势，以更大的规模开展起来。从1926年10月起，各县党组织除在城镇中加强对工人、学生运动的领导外，并在农村大力开展农民运动。鄂东地区由于接近当时的革命中心——武汉，农民运动的发展特别迅速。农民们怀着千百年来的深仇大恨，以排山倒海之势向地主阶级猛烈冲击，首要目标则指向那些罪大恶极的土豪劣绅。通过一系列的斗争，到1927年5月，黄冈、黄梅、罗田、麻城、黄安、蕲水、蕲春、广济等县均建立了县农民协会和筹委会，共有会员60.9万人，占全省农协会员总数的22.6%，其中黄冈县会员达24万人之多，是全省会员最多的县农协之一。当时隶属安徽的英山县（1932年11月从安徽划入湖北）也建有农民协会，1927年3月有会员8000多人。

1927年“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前后，鄂东地区同全省一样，革命运动遭到了愈来愈严重的摧残。4月发生麻城惨案。5月，夏斗寅率部叛变革命，向武汉进攻，一部分军队于6月初窜扰麻城、罗田、黄冈、蕲水等地。6月29日，国民党军队何键第三十五军宣布反共，其部分叛军侵入黄梅、广济、蕲春、英山等县。他们所到之处，大肆镇压革命运动，残酷杀害工农群众，仅黄梅一县被杀害的共产党员和革命群众就达300余人。7月15日，汪精卫继蒋介石叛变后，又在武汉发动反革命政变，公开宣布与共产党决裂，封闭工会、农会等革命团体，大肆屠杀共产党员和工农群众。鄂东各县党组织虽然被敌打散，但并没有停止革命斗争。除了有一批党员跟随贺龙部队参加南昌起义外，还保留了一批骨干力量转入地下，为迎接新的斗争准备了组织条件。

二

1927年8月7日，中共中央在汉口召开紧急会议，总结大革命失败的经验教训，结束了陈独秀右倾投降主义在党中央的统治，确定了土地革命和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总方针，并把发动农民举行秋收暴动作为当前的最主要任务。中共湖北省委根据党的“八·七”会议精神，将全省划为7个暴动区，组织秋收暴动。遵照省委指示，8月，中共鄂东区特别委员会（简称鄂东特委）成立，

领导鄂东 12 县的秋暴工作。9 月，省委鉴于鄂南暴动即将开始，鄂东区工作渐趋重要，将鄂东区分为黄麻、黄蕲、大阳 3 个区，各区分别建立党的特别委员会。此后，土地革命时期黄冈地区党组织基本上是随着鄂豫皖、湘鄂赣两块苏区形势发展而演变的。

在鄂豫皖边区，鄂东特委撤销后，1927 年 11 月成立了中共黄麻区特别委员会（简称黄麻特委），管辖黄安、麻城、黄冈、罗田 4 县。特委一成立，就领导了著名的“黄麻暴动”，解放了黄安县城，成立了黄安县农民政府和工农革命军鄂东军。这次暴动是鄂豫皖边区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首次暴动，它率先点燃了创建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的星星之火，使黄安成为鄂豫皖根据地的摇篮。12 月初，黄安县反动势力勾结国民党十三军独立旅 400 余人进行反扑，进犯黄安城。鄂东军浴血抗击，终因敌众我寡被迫突围，暴动总指挥潘忠汝等人英勇牺牲。尔后，鄂东军奉命改编为中国工农革命军第七军，以木兰山为中心开展游击战争。

在 1930 年 3 月鄂豫皖革命根据地初步形成以前，鄂豫边区的特委组织经过了 4 次改建。1928 年 2 月，建立了中共黄（冈）蕲（水）罗（田）区特别委员会（简称黄蕲罗特委），管辖黄冈、蕲水、罗田 3 县，4 月因敌人疯狂“围剿”，特委停止活动。5 月以后，第七军进驻柴山保，实行“武装割据”。这是工农武装割据思想在鄂豫边区的最初反映。7 月间，第七军改编为中国工农红军第十一军三十一师。随着红军和割据区域的扩展，亟需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1928 年 11 月，湖北省委决定由红军和黄安、麻城及河南光山等地党组织负责人组成中共鄂东区特别委员会（简称鄂东特委），同时撤销黄麻特委。在鄂东特委领导下，经过半年的游击战争，鄂豫边界割据地区已北起柴山保，南抵黄安八里、桃花和麻城近郊，东达麻城黄土岗附近，西迄孝感汪洋店附近。在这纵 65 公里、横 40 公里的地区内，普遍建立了基层农民政权。1929 年 4 月，湖北省委决定将京汉、鄂东两区合并为鄂东北特区，同月，将鄂东特委和京汉南段特委合组为中共鄂东北区特别委员会（简称鄂东北特委），管辖黄安、麻城、黄陂、孝感、应城、安陆及平汉路沿线地区。9 月，党中央为了对鄂豫边、豫东南两根据地和红军进行统一的领导，决定将黄安、麻城、黄陂、罗田、黄冈、商城、光山、罗山等 8 县划为鄂豫边特区，改组鄂东北特委为中共鄂豫边特别委员会（简称鄂豫边特委）。11 月 20 日，鄂豫边第一次党代会召开，选举产生了鄂豫边特委。1930 年 3 月，中共鄂豫皖边区特别委员会（简称鄂豫皖边特委）成立，鄂豫边特委撤销。从黄麻特委到鄂豫边特委，黄冈地区归其管辖的先后有 4 个县

委、1个特区委、2个特支。

1930年春，以大别山脉为中心的鄂豫皖边界地区武装割据已经初步形成。为统一鄂豫皖边界地区的领导，遵照中央指示，鄂豫皖边特委于3月正式成立。同时，还将红十一军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师改编为工农红军第一军一、二、三师。6月，正式成立边区苏维埃政府。至此，鄂豫皖革命根据地形成。正当鄂豫皖红军不断壮大和根据地顺利发展的时候，党内形成了第二次“左”倾冒险主义在中央的统治。从6月下旬到8月间，“左”倾错误的各项决议和计划先后传达到鄂豫皖边区。9月，根据中央指示，鄂豫皖边特委又改建为中共鄂豫边特别委员会（简称鄂豫边特委），并与红一军前委合并，组成京汉行动委员会，集中力量截击平汉路，以便“切断平汉路以进逼武汉”。与此同时，还成立了中共鄂东北区临时特别委员会（简称鄂东北临时特委），不久又改称中共鄂东北区特别委员会（简称鄂东北特委）。这期间，由于举行了“左”倾冒险的全区总暴动，根据地遭受了重大损失，党组织有的遭破坏，有的则转入更加隐蔽的活动。

在湘鄂赣边区，1927年9月，根据省委关于将鄂东区分为3个区的指令，中共黄蕲区特别委员会（简称黄蕲特委）成立，管辖黄梅、广济、蕲春、蕲水4县。在黄蕲特委领导下，黄、广两县人民开展了“三杀四抗”（杀贪官污吏、杀土豪劣绅、杀流氓地痞；抗租、抗债、抗税、抗捐）斗争，造成了整个黄梅和大半个广济的“赤色恐怖”。1928年2月，省委常委会通过《湖北各县工作决议案》，将黄蕲区改称鄂东区，黄蕲特委改组为中共鄂东区特别委员会（简称鄂东特委），辖区不变。鄂东特委成立后，加强了对广济、黄梅等县委的领导，建立了蕲春特支，为保障鄂东北区割据局面的造成和推动鄂东南区的工作起了一定的作用。5月，鄂东特委遭破坏。6月，省委决定将鄂东区改为黄广区。8月，建立中共黄广特别委员会（简称黄广特委）。所辖区域，除蕲水县因敌人力量过于强大，暂未恢复党组织外，黄梅、广济、蕲春等县党组织发展很快，党员共有1600余人。

1929年2月，中共湖北省委机关遭敌破坏，省委解体。4月，中央决定暂不恢复湖北省委，各地区设中心县委或特支。根据中央指示，5月黄广特委撤销，成立中共黄梅中心县委员会（简称黄梅中心县委），管辖黄梅、广济、蕲春、罗田4县。中心县委在大力发展党组织的同时，十分注意发展地方武装。鄂东游击队有300多人枪，活动在黄广一带，对国民党反动势力造成很大威胁。10月，黄梅中心县委和广济县委领导广济县4000多农民举行秋收暴动，一举攻克广济县城梅川，开创了土地革命的新局面。1930年3月，黄梅中心县委负责人在

赴上海向党中央汇报途中牺牲，中心县委停止活动。

1930年5月，遵照中央指示，在阳新县太子庙成立了中共鄂东区特别委员会（简称鄂东特委），管辖黄梅、广济、蕲春、蕲水、阳新、大冶、鄂城、通山8县。并将鄂东游击队扩编为鄂东游击大队。同时成立了中共广济中心县委员会（简称广济中心县委），加强对江北的黄梅、广济、蕲春、蕲水4县的领导。7、8月间，为了实现中央“截断长江，配合武装暴动以进攻武汉”的“左”倾计划，红八军第四、五纵队从江南来到蕲、黄、广地区，同当地党组织一道开展游击战争。10月16日，红四、五纵队同当地游击队在黄梅县考田改编为中国工农红军第十五军。18日，党中央决定将黄梅、广济、蕲春、蕲水4县从湘鄂赣革命根据地划出，归属鄂豫皖革命根据地辖区。此后，这4县同罗田以及后来从安徽划入湖北的英山等县党组织，都归皖西党组织领导。在这期间，由于“左”倾冒险主义的全区总暴动失败，国民党新军阀又集结10万兵力对鄂豫皖苏区进行“围剿”，致使皖西根据地几乎全部丧失，2.3万多干部、群众惨遭杀害，蕲、黄、广红色区域损失很大，广济中心县委停止活动，各县党组织转入地下。刚刚建立的红十五军被迫北上，于1931年1月在麻城福田河同红一军合编为中国工农红军第四军。

1930年12月，党中央特派员曾中生带着党的六届三中全会精神来到黄安七里坪，纠正“左”倾错误，撤销京汉行动委员会，建立鄂豫皖临时特委，统一指挥反“围剿”，以转变战局。1931年2月，正式成立鄂豫皖特委。4月，中央派张国焘等到达鄂豫皖根据地。5月，张国焘撤销鄂豫皖特委，成立鄂豫皖中央分局，直属党中央。这期间，上述党组织直接领导了鄂东北地区的中共麻城中心县委员会（1931年2月成立，简称麻城中心县委）和各县县委，直到1932年1月鄂豫皖省委成立。

1931年8月，红四军南下作战，一举攻克英山县城。遵照皖西北特委指示，8月2日成立中共英山中心县委员会（26日改称中共红山中心县委员会，简称红山中心县委），管辖9个县的党组织，其中有现在黄冈地区所辖的英山、罗田、蕲春、浠水、广济、黄梅6县，形成了纵120公里、横约35至50公里的红色区。10月，张国焘在鄂豫皖根据地全面开展了残酷的大“肃反”，错杀了许多红军和地方干部（仅黄安县有一半以上的县、区、乡、村干部被抓，其中大部分被杀害），给根据地带来了巨大损失。

1931年夏秋，鄂豫皖地方武装和正规红军进行了整编，11月7日，红四军与红二十五军在黄安七里坪组建红四方面军，总兵力近3万人。红四方面军组

建后，接连夺得黄安、商潢、苏家埠、潢光四大战役的胜利，歼敌约有6万。此后，鄂豫皖根据地发展到了全盛时期。根据地面积达4万余平方公里，人口350万，拥有黄安、商城、霍丘、英山、罗田5座县城，建立了26个县的革命政权（其中就有现在黄冈地区所辖的红安、麻城、黄冈、英山、罗田、浠水、广济、黄梅等县）。

革命根据地的猛烈扩大，使敌人惶恐万分。1932年6月，蒋介石调动30余万兵力，分中、右两路向鄂豫皖根据地进行第四次“围剿”。张国焘指令红军和根据地武装采取“死拼”战略，使红军反“围剿”斗争处于被动地位。红四方面军于10月被迫向西转移，第四次反“围剿”斗争遭到惨重失败，根据地绝大部分随之丧失。红山中心县委停止活动，其所辖各县党组织先后归皖西北道委、皖西特委和皖鄂特委领导。在鄂东北，9月间成立了中共鄂东北道委员会（简称鄂东北道委），管辖鄂豫边9个县（其中有黄冈地区的红安、麻城两县，驻地在红安、麻城一带）。红四方面军主力撤离后，鄂东北道委积极配合重建的红二十五军，为坚持和保卫苏区进行英勇不屈的斗争。

1934年11月，红二十五军开始长征，鄂东北道委由于主要领导人担任了鄂豫皖省委的领导职务而重新组建，辖区未动。从此，鄂东人民在鄂东北道委、皖西党组织和红二十八军的领导下，进行了艰苦卓绝的三年游击战争。

三

1937年7月7日，全民族的抗日战争爆发。9月，党中央派郑位三等由延安南下大别山，向坚持在鄂东北地区的红二十八军领导人传达党中央关于团结抗战的指示，并整顿和恢复鄂东地区的党组织，建立以国共两党合作为基础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

1938年3月，红二十八军改编为新四军第四支队，开赴苏皖抗日前线。随后，遵照省临委指示，在黄安县七里坪成立了中共鄂东区特别委员会（简称鄂东特委），领导鄂东及豫东南之光山、罗山南部和经扶地区党的工作。从这以后，鄂东组织的发展就其隶属关系来说，大致经历了3个阶段，即：1938年2月至12月，隶属中共湖北临时省委、省委；1939年1月至11月，隶属鄂豫皖区党委；1939年11月至1945年8月，隶属鄂豫边区党委（1944年10月改为鄂豫皖湘赣边区党委）。

鄂东特委成立后，鄂东党组织得到较快的恢复和发展。仅半年多时间，鄂

东地区共产党员已达到 1528 人。到 1938 年 10 月武汉沦陷前，由于战争中党员的流动，鄂东尚有党员 1300 人，是武汉外围党员最多的一个地区，占当时全省党员总数的 40% 以上。

1938 年 1 月，为了发动群众，组织抗日力量，省临委派刘西尧到鄂东组建中共黄冈中心县委员会（简称黄冈中心县委），驻地在黄冈，并在浠水、黄石港、田家镇、武穴沿江城镇开展工作。随着形势的变化，3 月，黄冈中心县委由城镇迁到山区，把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农村，组织群众，准备发动游击战争。6 月，黄冈中心县委改为黄冈县委。经过一段时间的工作，黄冈县委秘密组织了一支游击队，并于 10 月正式打出“鄂东抗日游击挺进队”的旗号。

1939 年 1 月，中共中央中原局决定建立鄂豫皖区党委，同时撤销鄂东特委。鄂豫皖区党委为了使鄂东抗日游击挺进队取得“合法”名义，以解决给养问题，经与国民党桂军二十一集团军谈判，将鄂东抗日游击挺进队改编为国民革命军陆军第二十一集团军独立游击第五大队（简称五大队）。到 6 月，五大队发展到 1300 余人。这期间，根据鄂豫皖区党委指示，重建了黄冈中心县委，同时建立了中共黄（安）麻（城）经（扶）中心县委员会（简称黄麻经中心县委），后来又新建了中共英山中心县委员会（简称英山中心县委）和中共鄂皖边地方委员会（简称鄂皖边地委），加强了鄂东一带抗日战争的领导。

国民党 1939 年 1 月确定了“防共、限共、溶共、反共”方针之后，鄂东地区曾一度出现的国共两党合作抗战的局面逐渐消失，反共气氛加剧。这一年 6 月，鄂皖边地委领导的约 500 人的新四军江北游击第八大队，刚一成立就遭到国民党顽固派 3000 余人的进攻而惨遭失败，28 名骨干在黄梅乌珠尖被枪杀。这就是“乌珠尖惨案”。鄂皖边地委也随之撤销。9 月，驻在麻城夏家山、芦泗坳一带的五大队，也遭到国民党顽固派两个团的桂军和一个游击纵队的全面进攻，五大队遭到严重损失，50 余人被捕后遭杀害。史称“夏家山事件”。这两起震惊鄂东的惨案，将国民党“积极反共，消极抗战”的嘴脸暴露无遗。在这种情况下，党的鄂东组织及其领导的抗日武装，为了全民族的利益，只得在国民党和日本侵略者两大军事力量的夹缝中艰难地生存和发展。之后，黄冈中心县委从山区转到湖区，以王家坊为据点，根据敌顽四面包围的情况，化整为零，开展游击战争。

1939 年 11 月，根据党中央和中原局指示，豫南、鄂东、鄂中的党和军队的负责人在豫南四望山举行会议，成立新的鄂豫边区党委，统一领导豫南、鄂东、鄂中的党组织和武装部队，以抗拒严重的敌、顽夹击，坚持和发展武汉外围的

抗日游击战争，创建和发展敌后根据地。四望山会议后，鄂豫边区党委决定重新组建鄂东地委，将其管辖范围扩大到鄂东全部及豫东南部分地区。1940年2月，鄂东地委率直属部队从平汉路西返回鄂东。8月，地委负责人率鄂东独立团从王家坊出发，东进鄂皖边，开辟抗日游击根据地。到9月止，鄂东地委所辖党组织共有黄冈、黄麻经两个中心县委和12个县（工）委，其中在黄冈地区境内的县（工）委有9个，拥有地方武装约1000余人。

国民党顽固派对鄂东抗日民主力量迅速发展非常害怕。从1940年9月起，便纠集了6个支队和1个团的兵力，对鄂东抗日根据地实行所谓“三月围剿”（9月至11月，又称“百日围剿”）。鄂东地委领导抗日武装，采取分散兵力，发动群众，引诱顽军分兵之后，再集中主力各个击破的战略，不仅粉碎了顽军的“三月围剿”，而且开辟了鄂皖边广阔的游击区。

1941年初，国民党顽固派制造“皖南事变”，发动第二次反共高潮，鄂东地区国民党顽固派反共气势甚嚣尘上。为了适应敌顽夹击的严重局势，鄂东各级党组织在基本区和游击区开展扩军运动，党组织和地方武装发展很快。到1942年初，鄂东地委下辖4个中心县委和21个县（工）委，地方武装3600余人。县委以下一般都有区党委、乡党支部。少数县的基本乡有党总支，保有党支部。党员数量也有很大发展。黄冈县的党员最多时达到1.5万人左右。根据鄂东形势的发展和斗争需要，鄂豫边区党委和新四军第五师首长对鄂东的党组织系列和指挥系统，作了相应的调整。1942年4月，经中央批准，鄂豫边区、第五师辖3个军分区。鄂东地委辖地为第一军分区。5月，鄂豫边区党委、五师首长决定，将原属鄂东地委（又称一地委）、一军分区所辖之鄂皖边和鄂南地区划出，建立鄂皖边地委和鄂皖军分区。1943年1月，又将原属鄂东地委、一军分区所辖之黄冈和鄂皖边地委、鄂皖军分区所辖之鄂南地区划出，建立中共长江地方委员会（简称长江地委，又称四地委）和四军分区。鄂皖边地委、鄂皖军分区则改为五地委、五军分区。6月，又将四、五两个地委、两个军分区合并为四地委（又称长江地委）、四军分区。此后，鄂东地区党组织和地方武装即分属两个地委（鄂东地委和长江地委）、两个军分区（一、四军分区）。1945年4月，撤销长江地委和四军分区，其辖地的一部分划归鄂东地委和军分区管辖，一部分则划为鄂南地委和军分区辖区，直到抗战胜利。

鄂东抗日民主根据地，在各级党组织的领导下，逐渐发展为五师的战略基地之一。五师和鄂东地方武装，以鄂东为依托，抗击、牵制境内数十个日军据点的日伪军；而且主动出击，广泛开展游击战争，向东打通与新四军第七师的